

# 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瀍河区司法局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区委、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锚定全区中心工作大局，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定位，以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，持续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向法治化、规范化迈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5 年，通过“法治瀍河”微信公众号、“瀍河司法行政在线”微博为核心的新媒体平台，保障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与精准性。截至 2025 年底，累计通过微博公开信息 130 余条、微信公众号公开 280 余条，其中包含 110 条工作动态，让关注司法动态的群众及时掌握司法行政的具体工作进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2025 年区司法局收到 6 条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未发生行政复议情况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持续完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，对政务信息、对外宣传稿件实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闭环管理，落细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全流程审核责任。坚持把好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做到发布信息及时高效、内容真实准确、安全绝对可靠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一是强化平台运维管理。明确专门股室和专人负责新媒体平台运营，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严格开展真实性、合法性、保密性“三性审查”。建立定期自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及时发现并整改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内容表述不规范等问题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精准性和完整性，推动政务公开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有效提高司法行政办事效率和为民服务水平。二是打造特色公开阵地。不断丰富“公开+服务”融合内容，将“法治瀍河”微信公众号打造成为集信息发布、法律服务、普法宣传于一体的高效便民政务公开平台。持续做优做强“小瀍说法”特色普法品牌，通过以案释法、政策解读、法治微课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传播法治声音，弘扬法治精神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一方面，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，拓宽监督渠道。在瀍河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及联系方式，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意见箱，畅通群众反馈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同时，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力度，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，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更新不及时、内容不准确等问题，坚持立行立改、限期整改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另一方面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队伍素质。定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围绕信息公开范围界定、内容审核要点、发布时效要求、选题策划与社会热点结合等重点内容，通过政策解读、案例分析、经验交流等方式进行系统讲解，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，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1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1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6	0	0	0	0	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度，瀍河区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实践推进中取得阶段性进展，但对照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，仍存在不容忽视的短板弱项，具体体现在两个维度：其一，主动公开意识存在短板，对重大政策的配套解读缺乏深度与广度，政策传播未能精准对接群众需求，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提升；其二，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工作力度不足，队伍专业能力建设滞后于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、新任务，难以充分适应工作发展需求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下阶段将从两方面抓好整改提升：一是深化主动公开理念，聚焦重大政策出台节点，同步谋划、精准发布权威解读材料，切实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，确保老百姓看得懂、用得上。二是抓实抓细教育培训，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委、区委工作部署，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，邀请专家进行授课指导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